

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全称：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办学层次：高职(专科)

三、办学类型：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四、办学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000 号

五、录取规则及要求：

1.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有关文件要求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；

2. 招生对象：参加 2024 年全国秋季普通高考的考生；

3. 无男女比例限制；

4. 往届生录取按照省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办理，和应届生一视同仁；

5. 录取时按照平行志愿进行，以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为原则，依据分数按照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如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，录取第二个专业志愿，依次类推。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，如果服从专业调剂，将由学院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有空缺计划的专业。高考成绩无法满足填报的专业志愿，又不服从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如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的平行志愿投档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排序录取；

6. 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各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。录取时，考生的文化课、专业课成绩均须达到各省规定的最低分数线，按照

平行志愿进行，以“综合分优先，遵循志愿”为原则，依据分数按照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；

7.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；

8. 新生报到入学后，学院在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院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生源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教育招生考试院。

六、颁发证书：

毕业证书类型：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证书

颁发证书学校名称：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七、学费标准：

学费标准：按照皖价费〔2006〕240号、皖价行函〔2011〕86号等文件核准的标准执行。收费标准如有变更，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收费项目	专业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学费	电子信息工程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皖价费〔2006〕240号 皖价行函〔2011〕86号	
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现代通信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应用电子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集成电路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新能源汽车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
收费项目	专业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学费	光伏工程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皖价费〔2006〕240号 皖价行函〔2011〕86号	
	机电一体化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电气自动化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工业机器人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数控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工业互联网应用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电子商务	3500 元/生·学年		
	大数据与会计	3500 元/生·学年		
	市场营销	3500 元/生·学年		
	现代物流管理	3500 元/生·学年		
	跨境电子商务	3500 元/生·学年		
	动漫制作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计算机网络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数字媒体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大数据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虚拟现实技术应用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计算机应用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
收费项目	专业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学费	物联网应用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皖价费〔2006〕240号 皖价行函〔2011〕86号	
	云计算技术应用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信息安全技术应用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工业互联网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智能网联汽车技术	3900 元/生·学年		
	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	3500 元/生·学年		
	室内艺术设计	6500 元/生·学年		
	软件技术	7800 元/生·学年		
住宿费		4 人间 :1000 元 / 生·学年 6 人间 :800 元 / 生·学年	教计〔2006〕15号	

教材费：代收代支，多退少补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000 号

联系电话：0552-3172929 3172909

传 真：0552-3172887

学院网址：<https://www.ahdy.edu.cn/>

学院招办邮箱：zs_jyc@ahdy.edu.cn

九、资助政策：

1. 奖学金：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/年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/年；

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：特等奖标准 1000 元/年、一等奖标准 600 元/年、二等奖标准 400 元/年、三等奖标准 200 元/年，用于奖励上
学年品学兼优的学生；

2. 助学贷款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（区）
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
款；

3. 国家助学金：资助标准为 4500 元/年、3000 元/年、2000 元/年
三个档次，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评定；

4. 学费减免：对孤儿学生实行基本学费免除政策；

5.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；

6. 院特困生基金：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